

## 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杨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5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详见2016 年8 月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公司《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定期报告公告编号：2016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关联交易-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 万元，由杨芳、张昆鹏提供担保。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杨芳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2016 年8 月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。

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宁波鸿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5 日